**《＜法萌＞注释体例具体要求》**

请作者将稿件注释按不同出处在文章中插入尾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著作类

(1)专著类

①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2卷，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84页。

②周鲠生：《国际法》上册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，第156页。

(2)编著类

倪世雄主编：《冲突与合作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，第71页。

2.论文类

何勤华：《梅汝王敖与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〉》，《法学》2005年第7期。

3.文集类

史德保：《法学会二三事》，载上海法学会编：《探寻法治的岁月》第1集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124页。

4.译著类

［德］卡尔•恩吉施：《法律思维导论》，郑永流译，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69页。

5.报纸类

王启东：《法制与法治》，《法制日报》1989年3月2日第1版。

6.古籍类

［清］沈家本：《沈寄移先生遗书》甲编，第43卷。

7.辞书类

《中国大百科全书》（法学卷）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234页。

8.外文类

引用著作比照引用中文著作的要求，用该著作所属的文种写明各项要素，注释例：Jeremy Philips, Trade Mark Law: A Practical Anatomy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2003,pp.84-85。

9.其它

（1）非引用直接引语者，注释前加“参见”，并应注明参见页码的范围，如“第8页”、“第43～46页”。

（2）尽可能注明原始出处，避免转引；实在不得已需要转引时，应注明“转引自”何处。

（3）本刊欢迎引用有权威的、相对固定网站提供的事实性资料，例：

《马英九特别费案今日第三度开庭》，http://www.sina.com.cn 中国新闻网，2007年5月8日。